

郭全芝 著

清代《诗经》新疏研究

诗言志

安徽大学出版社

清代《诗经》新疏研究

郭全芝 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诗经》新疏研究 / 郭全芝著.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7-81110-739-5

I. 清… II. 郭… III. 诗经—文学研究 IV. I207.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3099 号

清代《诗经》新疏研究

郭全芝 著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联系电话 编辑部 0551-5108241

发行部 0551-5107784

网 址 www.ahupress.com.cn

责任编辑 老 鼓

封面设计 孟献辉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8.375

字 数 194 千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10-739-5

定价 19.8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次

第一章 清代《诗经》新疏概论	1
第一节 清代《诗经》新疏述略	1
第二节 清代朴学家的《诗》疏困境	16
第二章 戴震的《诗经》研究	33
第一节 戴震与皖派经学	33
第二节 戴震经籍训释的特色	49
第三节 戴震的《诗经》解读	67
第四节 戴震说《诗》旨	82
第三章 胡承珙等三家的《诗经》新疏	92
第一节 胡承珙与他的《毛诗后笺》	92
第二节 《毛诗后笺》的经学色彩	109

第三节	陈奂与胡承珙的《诗》训异同	118
第四节	《诗毛氏传疏》与《诗集传》	143
第五节	《诗毛氏传疏》与宋人《诗》说 ——从种村和史先生的有关论文谈起	158
第六节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的语言学研究倾向 ...	172
附录	《诗》学丛论	182
一、《诗》作为喻体		182
二、《毛诗后笺》整理略说		191
三、《诗》、《骚》句法传承		197
四、汉四家著录《诗经》异字浅说		205
五、《说文》引《诗》考论		215
六、也谈《诗经·卷耳》诸“我”		228
七、欧阳修《诗本义》的经学立场		234
八、传统《诗》学与当代日本学者的《诗经》研究		247
后记		261

第一章 清代《诗经》新疏概论

第一节 清代《诗经》新疏述略

梁启超在《清代学术概论》中论清代诸经新疏说：“清学自当以经学为中坚。其最有功于经学者，则诸经殆皆有新疏也。”他还特别指出，“其在《诗》，则有陈奂之《诗毛氏传疏》，马瑞辰之《毛诗传笺通释》，胡承珙之《毛诗后笺》”^①。学术界也向来以此三人为有清一朝《诗经》新疏之三大家。这里即以这三家《诗》说为例，说明清代《诗经》新疏的概况。

一、《诗经》新疏撰作原因

我们所说的清代《诗经》新疏，是指陈奂等朴学家因为不满

^①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49页。以下引据本书版本同。

意前人的有关解释,而重新对《毛诗》作出的疏证。这些新疏学者大抵认同《毛诗序》所揭示的诗旨篇义,并主要以《毛传》的解说为指归。

类似的做法,实际上并非从陈奂三人开始,早在清初如陈启源撰《毛诗稽古编》,就已经这样做了。该撰详于名物典章,而其“训诂一准诸《尔雅》,篇义一准诸《小序》,而诠释经旨则一准诸《毛传》”^①。陈氏这样做,是因为他不满意于自《郑笺》以来的汉、唐注疏,但更使他不满意的则是宋人的《诗》说。这一态度和做法直接影响到活跃于嘉庆、道光年间《诗》学领域的胡承珙、陈奂和马瑞辰三人。

清人之不满意于汉、唐注疏,就《诗经》而言,是因为他们认为,《诗序》的说法渊源有自,可以上溯到孔子,因此是经典权威;《毛传》因为作者生活年代接近先秦,而且是依据《诗序》作解,内容上以文字训诂、名物典章为主,所以《毛传》的解释最为公允可靠,是《毛诗》的组成部分。而《郑笺》的解说并不完全是为阐发《传》义,它有时是以三家《诗》的观点解说《毛诗》。唐代孔颖达等人撰《毛诗正义》,对《传》、《笺》都进行疏解,但由于时间久远,解说难免有误,如有时《郑笺》同毛之处而被误解成异毛,《郑笺》异毛之处却又被理解成同毛。

其实,清人更不满意的是宋人对解《诗》传统的颠覆。汉、唐注疏无论多么不遂人愿,但有一点是深得清人赞许的,即说《诗》借助于前人经典文献,崇《序》宗毛。虽然郑玄以三家说《诗》带有淆乱“家统”的意味,但要非向壁虚构,不是显扬己说。孔颖达等人的问题则更是属于理解失误,情有可原。总之对于《毛诗》,

^① 《四库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影印本,第131页。以下引据本书版本同。

汉、唐注疏家的目的在于通过语言文字的疏解,使读《诗》者能够较为容易地理解《毛诗》,因此解说不致太过于偏离经传。这就是四库馆臣所说的“《诗》有四家,毛《诗》独传。唐以前无异论”^①。宋代则是疑经之风兴盛,而其治学的中心则在义理的阐述发挥。与之相关,宋人《诗》说往往是个人见解而无所依据,喜欢标立新说。如欧阳修《诗本义》以“人情”、“文意”解《诗》,对《序》、《传》都有批评。朱熹《诗集传》虽然部分采纳了《序》说,并且往往依据《毛传》训诂,但是仍主张以涵泳诗意的方式理解篇义诗旨。在内容上,宋人也表现出重义理、轻训诂的不同于汉、唐注疏的倾向。尽管宋人在解《诗》时,实际上也有训诂考据内容,但是他们怀疑前人、怀疑经典的态度以及随意改动古书的做法都是清儒所不能接受的,他们因为时代限制而未能在某些方面如利用较科学的音韵学知识解字说词,也是清儒所不愿意体谅的。

可以说,清儒对汉、唐注疏的不满不是因为什么原则问题,其冲突在性质上还只是“兄弟阋于墙”,至于宋学则被当做应“外御”的对象,要在学术上予以区分了。

对前人《诗》说的不满,是导致清儒重新解说《诗经》的重要原因。而对《毛诗》的认同,对宋人“空疏”的反感,又导致清儒的解说围绕《序》、《传》进行,并以其解说为指归,在内容上则以训诂、考据为特色。这与汉、唐注疏并没有实质上的差异。清儒只是认为汉人、唐人在理解《序》、《传》上还有问题,他们的疏解因此也存在问题。要之,清儒解说旨在抛开宋人诗解,而直接疏证《序》、《传》,以达到比汉、唐注疏更为完善的理想境界。

^① 《四库提要》第119页。

因此,说到底清儒新疏是清代学术对以往学术反动的一种表现。这种变化与清代整个学术变迁有关。有关清代学术变迁,自梁启超以来,学者多有相关论说,此不赘述。

那么,清人又如何看待自己距离《毛诗》产生时期更为久远的问题呢?他们怎样保证自己的解说就一定比汉、唐注疏更接近《诗经》经旨呢?清人在这方面表现出强烈的优越感和十足的自信心。他们论古品今,指点唐、宋,无不带有这种因素。

陈奂他们相信,通过字词训诂、名物考证就能通达经义,并且自认为掌握了完善的训诂、考据方法。因为,在乾、嘉时期,解字以通经已经由戴震提出,而训诂理论及方法在王念孙、王引之和段玉裁手中已臻完善。作为弟子辈的陈奂等人非常自觉地认同这样的解经原则和理论方法,也都受过有关训练,所以他们相信自己。这应是清儒重新解说《诗经》的又一原因。

二、三家解《诗》举例

陈奂等三人作新疏的原因一致,按他们自己的说法,三人著述在内容旨趣方面也都一致。

马瑞辰说自己与胡承珙对《毛诗》看法相同,相关撰著中的结论并引述也有相同之处^①。而胡氏对陈奂的《诗》解也是认同的,因此才会有在《毛诗后笺》未能在其生前完稿的情况下,其子嘱咐陈氏代为卒业,而陈奂也就将自己的《诗毛氏传疏》的有关

^① 马瑞辰:《毛诗后笺序》,见胡承珙《毛诗后笺》,黄山书社1999年版。以下引据《毛诗后笺》版本同。

部分稍作调整以符合胡书体例而为之补苴^①。

但是比较三家的具体解说,差异其实是很明显的。

在《毛诗后笺》卷一开篇,胡承珙首选的解释对象是《序》文:“《关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风,故系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鹊巢》、《驺虞》之德,诸侯之风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系之召公。”解释方式则是通过大量征引前人之说,并对这些说法呈现出的不同观点进行辨析,得出结论。所引涉及汉、唐、宋直至清朝等诸儒较具代表性的意见,所以篇幅颇为可观。

接下来,是对《关雎》的解释。胡承珙首选的解释对象仍是《序》,对《序》之“后妃之德”作了长篇论说,旨在说明后人以“后妃”指太姒缺乏依据。解释方式也与前文一致。

继而是对《传》文“雉鸣,王雉也,鸟挚而有别”的阐释。先指出“毛训本之《尔雅》”,既而指出杜预注《左传》“雉鸣氏”云云用《毛传》,胡氏这样做的目的在于用经典为《毛传》提供依据和支持。然后才述陆玑、郭璞、杨雄、许慎之解释“雉鸣”,说明“雉鸣为雕鹗之类”,并批驳郑樵、朱熹、王质、冯元敏、方以智等宋至清诸家别说。这样,才有了名物解释的内容。胡氏最后针对《毛传》“鸟挚而有别”作专门阐释。先说《郑笺》“挚之言至也”,“雌雄情意至然,而有别”之说“最得《传》意”,随即为《笺》说论证,说“挚”与“至”声近义同,并以《说文》、《尔雅》为据,下又辨析“挚”不能解作“鸷”之原因,复引述汉人杨雄、张衡、刘向、张超诸人作品引用此诗与《笺》说相同,主要从语言角度对《笺》说做出论证,其中亦含有相当的义理内容。

总的说来,胡氏的解说偏重于对经义的阐发。

^① 陈奂:《毛诗后笺序》,见胡承珙《毛诗后笺》。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一对《诗经》中的一些问题作了专门论述^①，对《序》也有引述，而要在于以之为权威论据，故而也不全引。

在释《诗》正文开篇时也引述了《序》文，而其注意的要点是《序》意“谓诗所称淑女为后妃，非谓后妃求贤”，并详述《毛传》以证《传》亦“未尝有后妃求贤之说”，认为“后妃求贤之说，始于《郑笺》误会《诗序》‘忧在进贤’一语为后妃求贤”。马氏解说《序》之“进贤”，也是“进后妃之贤”，指《孔疏》概以后妃求贤释《序》、《传》、《笺》，是其理解之误。按，马氏是尊《序》右《传》的，所以务使《传》解合《序》。但《笺》将《诗序》“忧在进贤”解释成后妃求贤却有增字解经之嫌，马瑞辰的解释还是很客观的。不过，区别《序》、《传》、《笺》，本质上还是尊《序》右《传》的表现，同时也体现出马氏善于辨析解释对象的特点。

接下来，马氏设专条说“关关雎鸠”，先引《传》、《笺》对此句的解说全文，继而引《玉篇》、《广韵》一为说明“关关”有异文，原因是古音相近，但其异文不见于《说文》，故是后人增益字；二为证明“关关”确如《传》云为鸟和鸣之意。接下来又引《释文》以说明“挚”有异文“鸢”，而据《左传》及杜注，关雎确为鸢鸟，因此“《传》本作‘鸢而有别’，义取有别，非取其鸢”。马氏此处解《传》同胡氏，所用方法也都一致，是通过仔细辨析《传》文而得出其结论。但是马氏认为《郑笺》“训挚为至”，并非《传》意，则不同于胡氏。接下来又引《淮南子》、《方言》、《广雅》及张超赋以佐证《毛传》“有别”之不诬。继又引《说文》、《尔雅》、邵晋涵《尔雅正义》及焦循语专释“雎鸠”之为鸟应是鱼鹰。

^① 本书所引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均据中华书局1989年版，陈金生点校。

马氏喜欢就字说字,有时所论已疏离于经义。

三家之中只有陈奂《诗毛氏传疏》完整地将《序》文引出^①,但以《关雎》诗说为例,他对《序》的阐释文字却最少,而且最为“客观”。《大序》自“《关雎》,后妃之德也”至“是谓四始,诗之至也”,一篇《大序》几乎引完,陈奂才有疏文:“总论全诗风、小大雅、颂,皆以文王诗为始。《关雎》风始,《鹿鸣》小雅始,《文王》大雅始,《清庙》颂始。”《大序》剩余文字的解释也大率如此。这与胡氏总想抉发出义理大异其趣。

陈奂因为体例原因,整部书都对《诗》之经、序、传完整引述,而其疏解文字则重点针对《毛传》。于第一卷开篇首引《大序》、《关雎序》,稍作说明,即直接对“关关雎鸠,在河之洲”《传》文进行全面疏解。因《传》首先指出这两句诗是“兴”,陈奂于是先对“兴”下了定义,顺势介绍与“兴”相关的“六义”,并引《礼记·乐记》和陈奂友人语对赋、比、兴及其特点作了说明。继而依照顺序解释《毛传》“关关,和声”。先说“关”、“管”古音同,与“和”双声得义。未将“关关”当做一个整体、视作象声词,而是依据因声求义的理论方法,证明“关”有“和”义。这大概是因为《传》有“和”字而不得已为之。由此也可看出,陈氏对《毛传》的“忠诚”。接下来引《尔雅》以为毛氏“关关,和声”之说有本,又引《玉篇》以加强论证,继而如马瑞辰一样指出“关”有异文,但其异文不见于《说文》。

对“雎鸠”之《传》,也先引《尔雅》为之提供依据,继而大量征引汉代文献以详说雎鸠之为鸟究指何物。

陈奂的说解反映出只为《毛传》负责的特点。

^① 本书所引陈奂《诗毛氏传疏》,均据北京中国书店影印漱芳斋 1851 年本。

以上个案大致能体现三家解说之异同。

可以看出,三家的解说对象很不相同。陈氏以解释《毛传》为己任,对《毛传》的每一说法都有释解,解释步骤是先为之找出依据,再引他文以加强《毛传》的信服力。而因《毛传》本身多释字词名物,所以陈氏的解说也向这方面侧重。胡氏也以《传》为疏解对象,不同于陈奂的是,他还疏解《诗序》,这样使他的疏解内容既有字词训诂,也有义理抉发。但他更侧重于对经义的阐发,无论是释《序》还是释《传》都有此特点。此外,胡氏主张“信《传》不如信经”^①,因而有时对《毛传》持保留态度。胡氏有新得才立目,所以对《序》、《传》都未能全面疏释。马瑞辰在这一点上与之相同,但他的解说要点在《传》、《笺》而不在《序》文。对《传》、《笺》,注意区别其异同,这一点颇似胡氏,但胡氏多赞同《毛传》,马瑞辰则《传》、《笺》通释,将它们置于基本同等的地位。而且在解说方面,马瑞辰更感兴趣的是语言问题,更注意字词训诂,并往往揭示语源。

解说同一对象时,三家得出的具体结论也是有差异的。如前举对《传》文“摯”的理解,胡、马解说的对象相同,方法相同,引证材料也大体相同,然而结论却完全不一样。其中道理,值得深思。清儒对于经典所蕴含的义理,往往各执一词,这说明仅仅依靠字词训诂、名物考证就想得出令人信服的义理确有难度。清儒解说义理,又往往以《序》、《传》为指归,这样依据考证方法,更显出其局限性。

^① 胡承珙:《毛诗后笺》第106页。

三、新疏撰作之内容指归

以上论述了三家开卷内容,虽然只是个别事例,但也能大体反映其解说《毛诗》的基本情况。

三家注经的旨趣不同,所以对待具体的注释对象,其解说的注意点及解说风格也不一样。但三家也有相同的一面,如宗毛为主的意向,考据归纳的手法,重视汉人的解说等。而这又都与他们对前人的态度有关。

正因为宋代《诗》说不入“主流”,因而《诗经》新疏的撰者更多的是针对汉、唐注疏的缺失,而对宋人《诗》说则态度复杂。大体说来,胡承珙与马瑞辰比较“宽容”,都有引述和采用宋说的情况,尤其是胡承珙,其书中有大量引述宋人《诗》说的材料。而陈奂则对宋人带有不屑的心理,往往置之于不列不论的地位。不过,细检《诗毛氏传疏》,却能发现不少引宋、论宋的材料,只是形式非常隐晦。

三人对前人的态度大同中有小异,这使其疏解内容意旨亦有别焉。

先看胡承珙。

胡氏撰《毛诗后笺》,篇义全取《诗序》。对《诗序》,胡承珙是毫无保留地予以认同,哪怕他已经看出《序》说与经文之间的矛盾。而且这种矛盾反倒成为其坚信《序》说的重要理由:“试思作《序》者如果凿空妄说,则必依诗词”,因此《序》若“依诗词”而作,与《诗经》原文从字面上达到吻合无间,只能说明《序》作者是凭空解《诗》,而在《序》“与诗词绝不相比附”的矛盾中,恰恰“可知

其必远有传授矣”^①。所以对《序》与经文间的矛盾，胡承珙从不讳言。而“远有传授”就是胡氏对《诗序》遵从的原因。

基于同样原因，胡氏“诠释经旨”多从《毛传》。他说：“承珙《后笺》专主发明《毛传》。”因为前人对《毛传》的疏解有令人不满之处。“为之既久，然后知《笺》之于《传》，有申毛而不得毛意者，有异毛而不如毛意者。盖毛公秦人，去周甚近，其语言文字、名物训诂已有后汉人所不能尽通者，而况于唐人乎？况于宋人乎？……唐人作疏，每欠分晓，或《笺》本申毛，而以为易《传》；或郑自为说，而妄被之毛。至毛义难明，不能旁通曲譬，辄以‘《传》文简质’四字了之而已”^②。这番话也体现出朴学家的重要特点——看重古注。而在胡氏这里的具体表现，即认同于儒家经典。凡遇后人解释歧异，都尽可能在经典中寻求帮助。于是，《尔雅》、《左传》等典籍成为他判断是非的根据。其实这也符合朴学家以经证经的精神。由此，胡氏治学目标及其《诗》学内容确定下来，他以要“发明《毛传》”的缘故，而“能于《毛传》本文前后会出指归，又能于西汉以前古书中反复寻考，贯通诗义证明毛旨”^③。尤其是常以《毛传》与《尔雅》相对照，并以《尔雅》为准来判明《毛传》释义的正确与否。当然，结论往往是肯定的。对《郑笺》的说法则多处加以辨析，以见出其与《传》之异同。胡氏并不到此为止，对于唐人、宋人直至其当代学者的说解，都大量引述，并不计较其观点异同与得失。唐人如孔颖达，宋人如欧阳修、苏辙、朱熹，甚至是为清代许多经学家所不屑的李樗、黄樵的《毛诗集解》

① 胡承珙：《毛诗后笺》第577页。

② 转引自胡培塈《福建台湾道兼学政加按察使衔胡君别传》，见胡承珙《毛诗后笺》，下同，均简作《胡君别传》。

③ 胡培塈：《胡君别传》。

也多所引述,只不过引述的目的往往是通过辨析显出其谬说,以此表明自己的看法。但在态度上他总是力图以公正、客观的面目,评述所引,其前提则是其说法有无更早的古说作为依据。此外,他的主要用意是要通过自己的笺释将自己对《序》、《传》尤其是《序》的理解和认同表达出来。所以,他的解说内容还包括通过大量的引述及其辨析,以达到对义理的揭示。这一看法,黄焯在他的《毛诗郑笺平议》中已经提到,此不赘述。

再看陈奂。

陈氏撰《诗毛氏传疏》,篇义亦取《诗序》,但一般不为之作疏;“诠释经旨”则全从《毛传》而为之作翔实的疏证。胡培翬曾将他与胡承珙作比较,云:“奂著书,惟毛之从。君尚有别择,然亦从毛者多。”^①陈氏宗毛的原因,他自己称说:“卜子子夏亲受业于孔子之门,遂隐括诗人本志为三百十一篇作序。数传至六国时,鲁人毛公依《序》作《传》。其序意有不尽者,《传》乃补缀之,而于诂训特详。”认为“读《诗》不读《序》,无本之教也;读《诗》与《序》而不读《传》,失守之学也”^②。对《序》、《传》是完全认同的。因此他把功夫都用在《序》、《传》的疏证上。

对《序》,陈奂不是每篇都有疏证,实际上,有超过四分之一的《小序》序文之下,陈奂未置一词。剩下不到四分之三的《序》说,陈奂有时也仅仅是校勘个别文字。陈奂的精力主要用于疏《传》。因为,陈奂于经学最为看重的是训诂,这是其学术追求。他解《诗》之所以以《传》为重,就是由于《毛传》“文简而义贍,语正而道精,洵乎为小学之津梁,群书之钤键也”。看重的是《毛

① 胡培翬:《胡君别传》。

② 以上所引陈奂文字,见于其《诗毛氏传疏·叙录》。

传》在“小学”方面的价值。由于“凡(《诗经》)传注”中“唯《毛诗》最为近古,义又简括。其训诂与《尔雅》详略异同,相为表里。至于一切礼数、名物由汉而来,无人称引,遂韬晦不彰”,故陈奂为之“博引古书,广收前说,讲明而条贯”,认为这样“可以发数千年未明之义”^①。但是陈奂对宋人《诗》说的基本态度是不列不论。他之所谓“博引古书,广收前说”,是不包括宋人的。其万不得已要引述,也往往限于校勘文字的用途。但是,他不明引宋人《诗》说,并不意味着他对宋人完全视若未睹。他有时通过转引的方式,有时通过暗述的方式,与宋人对话^②。训诂明而后义理明,是陈奂的认识。通过训诂以求证《序》、《传》之义理,是其学术目的,故而他的著述以从各个角度论证自己所理解的《序》、《传》为主要内容,尤其是论证《毛传》,因为后者更多地体现出文字训诂的内容。

最后谈谈马瑞辰。

马瑞辰撰《毛诗传笺通释》,自谓与胡氏《毛诗后笺》是“名虽异而实则同”。因为他们都认为“《毛诗》词义简奥,非浅学所易推测。唐人作《正义》,每取王子雍说,名为申毛,实失毛旨。郑君笺《诗》,宗毛为主,毛义隐略,则或取正字,或以旁训疏通证明之,非尽易毛也。《正义》泥于《传》无破字之说,每误以笺之申毛者为易毛义。又郑君先从张恭祖授《韩诗》,兼通齐、鲁之学,间有与毛不同者,多本三家《诗》而参以己意,《正义》又或误以《笺》义为《传》义。余与墨庄(按,承珙字)同见及此”,是“所见同,所

① 以上所引陈奂文字,见于其《诗毛氏传疏·条例》。

② 参第三章第四节《〈诗毛氏传疏〉与〈诗集传〉》。